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4]622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3年1-9月财务报表	3
2013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7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4]622号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吉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吉林吉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吉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吉研公司201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2,533,291.45	17,590,036.17	五、（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700,000.00	3,100,000.00	五、（二）
应收账款	7	7,774,835.18	9,299,815.85	五、（三）
预付款项	8	230,117.01	944,790.81	五、（四）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1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收利息	12			
应收股利	13			
其他应收款	14	959,300.73	227,315.54	五、（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存货	16	17,263,761.76	13,241,338.27	五、（六）
其中：原材料	17	3,847,795.98	3,289,344.19	五、（六）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	10,575,349.55	7,612,277.75	五、（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其他流动资产	20	60,000.00		五、（七）
流动资产合计	21	39,521,306.13	44,403,296.64	
非流动资产：	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			
长期应收款	26			
长期股权投资	27			
投资性房地产	28			
固定资产原价	29	39,895,037.27	38,249,276.11	五、（八）
减：累计折旧	30	10,112,933.85	7,538,030.22	五、（八）
固定资产净值	31	29,782,103.42	30,711,245.89	五、（八）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			
固定资产净额	33	29,782,103.42	30,711,245.89	五、（八）
在建工程	34	889,685.59	2,004,363.43	五、（九）
工程物资	35			
固定资产清理	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			
油气资产	38			
无形资产	39	4,346,674.42	4,421,188.84	五、（十）
开发支出	40			
商誉	41			
长期待摊费用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	35,018,463.43	37,136,798.1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资产总计	64	74,539,769.56	81,540,094.80	

法定代表人：赵春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谷永杰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65			
短期借款	66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五、（十二）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			
△拆入资金	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			
应付票据	71			
应付账款	72	2,467,810.50	1,785,964.39	五、（十三）
预收款项	73	1,440,546.24	3,518,961.00	五、（十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			
应付职工薪酬	76			五、（十五）
其中：应付工资	77			
应付福利费	7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9			
应交税费	80	-135,576.40	401,773.08	五、（十六）
其中：应交税金	81	-135,576.40	387,763.74	五、（十六）
应付利息	82	38,500.00	37,597.08	五、（十七）
应付股利	83			
其他应付款	84	15,347,080.76	16,173,007.44	五、（十八）
△应付分保账款	85			
△保险合同准备金	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91	34,158,361.10	36,917,302.99	
非流动负债：	92			
长期借款	93			
应付债券	94			
长期应付款	95			
专项应付款	96			
预计负债	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	4,652,530.27	5,914,462.55	五、（十九）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	4,652,530.27	5,914,462.55	
负 债 合 计	102	38,810,891.37	42,831,76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3			
实收资本（股本）	104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五、（二十）
国家资本	105	16,300,000.00	16,300,000.00	五、（二十）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6	16,300,000.00	16,300,000.00	五、（二十）
集体资本	107			
私营资本	108	3,700,000.00	3,700,000.00	五、（二十）
其中：个人资本	109	3,700,000.00	3,700,000.00	五、（二十）
外商资本	110			
#减：已归还投资	11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2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五、（二十）
资本公积	113	14,340,000.00	14,340,000.00	五、（二十一）
减：库存股	114			
专项储备	115			
盈余公积	116	517,040.79	517,040.79	五、（二十二）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7	517,040.79	517,040.79	五、（二十二）
任意公积金	118			
#储备基金	119			
#企业发展基金	120			
#利润归还投资	121			
△一般风险准备	122			
未分配利润	123	871,837.40	3,851,288.47	五、（二十三）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	35,728,878.19	38,708,329.26	
*少数股东权益	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	35,728,878.19	38,708,32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	74,539,769.56	81,540,094.80	

法定代表人：赵春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谷永杰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1,051,346.30	13,781,432.55	
其中：营业收入	2	11,051,346.30	13,781,432.55	五、（二十四）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10,954,939.47	13,736,224.62	五、（二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	4	96,406.83	45,207.93	五、（二十四）
△利息收入	5			
△已赚保费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二、营业总成本	8	14,398,881.10	13,459,984.10	
其中：营业成本	9	6,598,613.36	7,876,787.44	五、（二十四）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6,484,424.07	7,821,151.51	五、（二十四）
其他业务成本	11	114,189.29	55,635.93	五、（二十四）
△利息支出	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退保金	14			
△赔付支出净额	1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保单红利支出	17			
△分保费用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80,197.55	135,469.97	
销售费用	20	2,189,489.20	935,681.40	
管理费用	21	4,499,956.44	3,924,250.4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22		33,422.31	
财务费用	23	907,514.98	587,794.88	
其中：利息支出	24	940,097.10	632,546.16	
利息收入	25	36,250.70	46,242.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	397.93		
资产减值损失	27	123,109.57		五、（二十五）
其他	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	-3,347,534.80	321,448.45	
加：营业外收入	34	457,932.28	499,816.08	五、（二十六）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6			
政府补助	37	457,932.28	499,816.08	五、（二十六）
债务重组利得	38			
减：营业外支出	39	2,000.00	71,279.27	五、（二十七）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		71,089.9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1			
债务重组损失	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2,891,602.52	749,985.26	
减：所得税费用	44	87,848.55		五、（二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2,979,451.07	749,9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	-2,979,451.07	749,985.26	
*少数股东损益	47			
六、每股收益：	48			
基本每股收益	49			
稀释每股收益	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51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	-2,979,451.07	749,9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2,979,451.07	749,985.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法定代表人：赵春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谷永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927,210.84	8,678,243.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232,250.70	1,046,24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0,159,461.54	9,724,48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5,089,378.50	5,617,035.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5,421,748.83	4,896,79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1,673,535.36	1,806,91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058,052.14	1,827,3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3,242,714.83	14,148,0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3,083,253.29	-4,423,589.72	五、（二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366,709.00	917,08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366,709.00	917,08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366,709.00	-917,08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15,000,000.00	1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8,000,000.00	10,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33,000,000.00	28,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1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940,097.10	655,39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8,666,685.33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34,606,782.43	20,655,39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606,782.43	7,444,60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5,056,744.72	2,103,926.74	五、（二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7,590,036.17	13,409,126.84	五、（二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2,533,291.45	15,513,053.58	五、（二十九）

法定代表人：赵春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谷永杰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原由自然人王军、赵玉莲出资 50 万元组建。成立至今股权结构及股东经过了五次变更, 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 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 赵春田出资 37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8.5%;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1.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213000000372; 法定代表人: 赵春田; 注册地址: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路 39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 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及制品、粘胶基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自行车及部件制造; 批发兼零售各种纤维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不含木材)、百货杂品、体育用品、运动器材。

本公司是吉林省政府重点扶持四家碳纤维企业之一, 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两种碳纤维生产工艺的厂家, 也是唯一一家最大的生产粘胶基碳纤维的厂家。2008 年底筹建的年产 500 吨碳纤维项目获 2009 年国家发改委、省经委、省科技厅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项目。本公司采用严谨的科学管理手段, 2006 年率先在国内碳纤维行业中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7 年被吉林省科技厅评为“吉林省科技企业”。

本公司所属母公司: 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时间从公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

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不同于账龄组合的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

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软件和特许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

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 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计税收入的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5%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期指 2012 年 1-9 月，本期指 2013 年 1-9 月。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其中：人民币		
银行存款：	<u>12,533,291.45</u>	<u>17,590,036.17</u>
其中：人民币	12,533,291.45	17,590,036.17
<u>合计</u>	<u>12,533,291.45</u>	<u>17,590,036.17</u>

（二）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3,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u>合计</u>	<u>700,000.00</u>	<u>3,100,000.00</u>

（三）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1,944.75	100.00	147,109.57	1.86	9,200,855.85	98.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960.00	1.32	24,000.00	19.52
<u>合计</u>	<u>7,921,944.75</u>		<u>147,109.57</u>		<u>9,323,815.85</u>		<u>24,000.00</u>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450,849.10	81.43		9,200,855.85	100.00	
1至2年	1,471,095.65	18.57	147,109.57			
<u>合计</u>	<u>7,921,944.75</u>		<u>147,109.57</u>	<u>9,200,855.85</u>		

(四)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86,636.01	81.10		944,790.81	100.00	
1-2年	43,481.00	18.90				
<u>合计</u>	<u>230,117.01</u>			<u>944,790.81</u>		

(五)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8,731.20	99.94			226,746.01	99.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9.53	0.06			569.53	0.25		
<u>合计</u>	<u>959,300.73</u>				<u>227,315.54</u>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58,731.20	100.00	226,746.01	100.00
<u>合计</u>	<u>958,731.20</u>		<u>226,746.01</u>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九站预存电话费	464.44		1-2年		预计可收回
3064355 预存话费	105.09		2-3年		预计可收回
<u>合计</u>	<u>569.53</u>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47,795.98		3,847,795.98	3,289,344.19		3,289,344.1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44,070.31		2,644,070.31	1,933,827.18		1,933,827.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575,349.55		10,575,349.55	7,612,277.75		7,612,277.75
周转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等)	196,545.92		196,545.92	405,889.15		405,889.15
<u>合计</u>	<u>17,263,761.76</u>		<u>17,263,761.76</u>	<u>13,241,338.27</u>		<u>13,241,338.27</u>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广告费	60,000.00	
<u>合计</u>	<u>60,000.00</u>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38,249,276.11</u>	<u>2,086,598.92</u>	<u>440,837.76</u>	<u>39,895,037.27</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311,730.67	1,185,541.00		18,497,271.67
机械设备	18,662,355.09	688,852.58	289,786.48	19,061,421.19
电子设备	528,162.35	212,205.34	151,051.28	589,316.41
运输工具	1,747,028.00			1,747,02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7,538,030.22</u>	<u>2,747,969.42</u>	<u>173,065.79</u>	<u>10,112,933.85</u>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70,211.62	655,887.35		3,126,098.97
机械设备	3,955,485.31	1,599,305.24	112,624.27	5,442,166.28
电子设备	369,409.14	251,770.33	60,441.52	560,737.95
运输工具	742,924.15	241,006.50		983,930.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30,711,245.89</u>			<u>29,782,103.42</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41,519.05			15,371,172.70
机械设备	14,706,869.78			13,619,254.91
电子设备	158,753.21			28,578.46
运输工具	1,004,103.85			763,097.3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30,711,245.89</u>			<u>29,782,103.42</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41,519.05			15,371,172.70
机械设备	14,706,869.78			13,619,254.91
电子设备	158,753.21			28,578.46
运输工具	1,004,103.85			763,097.35

注：本期计提折旧额 2,574,903.63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1,467,166.84 元。

期末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745.40 元。

（九）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u>合计</u>	<u>13,830,000.00</u>	<u>2,004,363.43</u>	<u>352,489.00</u>	<u>1,467,166.84</u>		
其中：年产 4 万辆碳纤维 复合材料自行车项目	13,500,000.00	1,133,535.84	352,489.00	1,133,535.84		100.00
办公房屋	330,000.00	333,631.00		333,631.00		100.00
年产 500 吨碳纤维项目		537,196.59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u>合计</u>						<u>889,685.59</u>
其中：年产 40000 辆碳纤 维复合材料自行车项目	100.00				自筹	352,489.00
办公房屋	100.00				自筹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本化率(%)		
年产 500 吨碳纤维项目					自筹 国家拨款	537,196.59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4,885,941.15</u>			<u>4,885,941.15</u>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85,941.15			4,885,941.1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464,752.31</u>	<u>74,514.42</u>		<u>539,266.73</u>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4,752.31	74,514.42		539,266.7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u>4,421,188.84</u>			<u>4,346,674.42</u>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21,188.84			4,346,674.42

(十一)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用于担保的资产	11,927,056.75	6,695,661.44	341,055.18	18,281,663.01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7,505,867.91	6,695,661.44	266,540.76	13,934,988.59
2. 土地使用权	4,421,188.84		74,514.42	4,346,674.42
<u>合计</u>	<u>11,927,056.75</u>	<u>6,695,661.44</u>	<u>341,055.18</u>	<u>18,281,663.01</u>

注：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为抵押借款。

(十二)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u>合计</u>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2、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银行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15,000,000.00	房屋、土地
<u>合计</u>	<u>15,000,000.00</u>	

(十三)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49,719.36	1,785,964.39
1-2年(含2年)	518,091.14	
<u>合计</u>	<u>2,467,810.50</u>	<u>1,785,964.39</u>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沈阳中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46,840.00	未结算
东莞市永旭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1,251.14	未结算

(十四)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40,546.24	3,518,961.00
<u>合计</u>	<u>1,440,546.24</u>	<u>3,518,961.00</u>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1,140.66	4,411,140.66	
二、职工福利费		426,524.78	426,524.78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三、社会保险费		338,207.05	338,207.05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65,184.80	65,184.8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31,721.24	231,721.24	
3.失业保险费		22,958.85	22,958.85	
4.工伤保险费		13,015.86	13,015.86	
5.生育保险费		5,326.30	5,326.30	
四、住房公积金		86,048.00	86,0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230.00	50,230.00	
六、其他		111,567.39	111,567.39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u>合计</u>		<u>5,423,717.88</u>	<u>5,423,717.88</u>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80,186.77	518,052.63	948,499.65	-150,260.25
企业所得税	30,641.83	87,848.55	118,49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13.07	46,781.91	66,394.98	
房产税	10,861.54	122,171.76	133,033.30	
土地使用税	33,291.83	299,626.47	332,918.30	
个人所得税	12,585.80	124,896.12	122,927.07	14,554.85
教育费附加	14,009.34	33,415.64	47,424.98	
其他税费	582.90	4,490.30	4,944.20	129.00
<u>合计</u>	<u>401,773.08</u>	<u>1,237,283.38</u>	<u>1,774,632.86</u>	<u>-135,576.40</u>

(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500.00	37,597.08
<u>合计</u>	<u>38,500.00</u>	<u>37,597.08</u>

(十八)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73,662.42	12,820,103.67
1-2年(含2年)	10,373,418.34	2,000,000.00
2-3年(含3年)		1,352,903.77
<u>合计</u>	<u>15,347,080.76</u>	<u>16,173,007.44</u>

1.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吉林市经开科技有限公司	10,373,418.34	1-2年	未结算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吉林市经开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373,418.34
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52,903.77

(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u>合计</u>	<u>5,914,462.55</u>	<u>140,000.00</u>	<u>1,401,932.28</u>	<u>4,652,530.27</u>	
递延收益	5,914,462.55	140,000.00	1,401,932.28	4,652,530.27	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的情况说明: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返还的原因
年产 40000 辆碳纤维复合材料自行车项目	5,423,807.33	140,000.00	1,354,449.54	4,209,357.79	
15 吨/年 M40 级石墨化碳纤维项目	490,655.22		47,482.74	443,172.48	
<u>合计</u>	<u>5,914,462.55</u>	<u>140,000.00</u>	<u>1,401,932.28</u>	<u>4,652,530.27</u>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u>合计</u>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其中: 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00	70.00			14,000,000.00	70.00
赵春田	3,700,000.00	18.50			3,700,000.00	18.50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	11.50			2,300,000.00	11.5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4,340,000.00			14,340,000.00
其中: 1.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 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5. 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6.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7.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 其他	14,340,000.00			14,340,000.00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u>合计</u>	<u>14,340,000.00</u>			<u>14,340,000.00</u>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17,040.79			517,040.79
<u>合计</u>	<u>517,040.79</u>			<u>517,040.79</u>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851,288.47	3,096,547.43
本期增加额	-2,979,451.07	838,601.1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979,451.07	838,601.16
本期减少额		83,860.1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83,860.12
本期期末余额	871,837.40	3,851,288.47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10,954,939.47</u>	<u>6,484,424.07</u>	<u>13,736,224.62</u>	<u>7,821,151.51</u>
其中：新纤维材料业务	10,954,939.47	6,484,424.07	13,736,224.62	7,821,151.51
2. 其他业务小计	<u>96,406.83</u>	<u>114,189.29</u>	<u>45,207.93</u>	<u>55,635.93</u>
其中：销售原材料及配套件	96,406.83	114,189.29	45,207.93	55,635.93
<u>合计</u>	<u>11,051,346.30</u>	<u>6,598,613.36</u>	<u>13,781,432.55</u>	<u>7,876,787.44</u>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3,109.57	
<u>合计</u>	<u>123,109.57</u>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7,932.28	499,816.08
<u>合计</u>	<u>457,932.28</u>	<u>499,816.08</u>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年产 40000 辆碳纤维复合材料自行车项目	354,449.54	308,333.34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15 吨/年 M40 级石墨化碳纤维项目	47,482.74	191,482.74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2013 年吉林省创新资金项目拨款	56,000.00		收益法计入当期
<u>合计</u>	<u>457,932.28</u>	<u>499,816.08</u>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000.00	71,279.27
<u>合计</u>	<u>2,000.00</u>	<u>71,279.27</u>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7,848.55	
<u>合计</u>	<u>87,848.55</u>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79,451.07	749,985.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109.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74,903.63	2,378,841.84
无形资产摊销	74,514.42	74,51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1,089.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0,097.1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2,423.49	-4,390,82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4,559.71	-6,534,80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8,563.16	3,227,611.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253.29	-4,423,589.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533,291.45	15,513,053.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7,590,036.17	13,409,12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6,744.72	2,103,926.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一、现金	12,533,291.45	15,513,053.5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33,291.45	15,513,05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3,291.45	15,513,053.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	制造业	18,181.10	70.00	70.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恒天九五重工 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 公司控制	12,820.51	0.15			市场公允价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沈阳中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46,840.00
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852,903.77

九、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